



发文机关：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教育部、科技部、财政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标 题：关于印发“十四五”智能制造发展规划的通知

发文字号：工信部联规〔2021〕207号

成文日期：2021-12-21

发布日期：2021-12-28

发布机构：工业和信息化部

分 类：规划,装备工业管理

关于印发“十四五”智能制造发展规划的通知

工信部联规〔2021〕207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、发展改革、教育、科技、财政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市场监管、国资主管部门，各中央企业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“十四五”智能制造发展规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工业和信息化部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教育部

科技部

财政部
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1年12月21日

“十四五” 智能制造发展规划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

分享:   +

[【返回顶部】](#) [【关闭窗口】](#) [【打印本页】](#)



中国政府网 网站地图

主办单位: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地址: 中国北京西长安街13号 邮编: 100804

版权所有: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网站标识码: bm07000001 京ICP备 04000001号-2 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68号